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李宗仁

壹、前言

貳、加速審查機制及流程概要暨案件統計分析

一、案件適用類型及其要件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事項

三、申請面統計分析

四、審理面統計分析

參、實務常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

一、申請時點的考量及差異

二、加速審查適用類型的選擇及主張事由所需證明文件

三、使用證據資料及敘明事實理由

四、加速審查費事宜

五、申請補正程序及其他

肆、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為使各界了解商標加速審查申請實務情形，及對加速審查適用類型要件之認定標準、使用證據及證明文件之提出、實務作業如何因應運作等，能更加清楚明瞭，筆者先對加速審查機制及作業流程作重點摘要說明，次就實務上加速審查申請及審理情形，歸納彙整相關數據進行統計並予以分析，再就實務上常見申請疑問與審查認定原則，提出具體說明、因應策略及相關建議，應有助外界在運用加速審查機制申請時可參照依循。最後，筆者提出若干實務觀察心得與建言，或可提供智慧局未來精進實務運作之參考。

關鍵字：加速審查、適用類型、使用證據、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必要性及急迫性、已實際使用商標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Accelerated Examination、Applicable Types、Proof of Use、Necessary to Seek Rights Approval Promptly、Necessary and Urgent、Applicant Has Used the Applied Trademark, or Prepared to a Certain Degree to Use Such Mark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壹、前言

現今商業經濟活動發展多元且變動快速，企業對品牌保護意識抬頭，且對商標短期使用或具季節性商品作區隔或變革標識的需求提高，加上面臨商標衝突爭議的風險或可能性也有所增加，是產業界獲取註冊商標的時間長短，對企業商業布局營運皆有莫大影響。為滿足外界長期對儘早取得註冊商標的需求及渴望，並期能與國際接軌，商標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5月1日起施行，賦予商標註冊申請案得加速審查的法源依據，引進加速審查機制，提供申請人即時取得商標權利的管道。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下稱本機制）實施迄今已滿1年有餘，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商標專責機關（下稱智慧局）已受理加速審查申請案共212件，惟各界對加速審查申請實務情形、適用類型之選擇、使用證據及證明文件之提出、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等，於加速審查要件適用認定上，及如何補正或因應以符合加速審查要件，仍存有若干不明之處。本文歸納整理申請及審理情形之統計數據，進行相關趨勢分析，並就實務上常見申請問題或狀況與審查認定原則，提出具體說明、因應策略及相關建議，或可作為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運用本機制申請時之循例方法，進一步提供智慧局未來精進本機制的參考。

貳、加速審查機制及流程概要暨案件統計分析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依本法第19條第8項規定得申請加速審查。為使商標申請人能夠理解及預見符合加速審查的要件及其適用情形，除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第19條之2規範有關加速審查申請要件外，智慧局另訂有「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提供外界申請加速審查時得以依循，以下就本機制之申請案適用類型、申請要件及作業流程等重點摘要說明之：

一、案件適用類型及其要件

（一）適用類型定義：按本法第19條第8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係以申請商標使用情形為主要判斷依據，分兩種加速審查申請類型。

類型一：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類型二：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並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換言之，不論主張適用何種類型，皆須以所申請商標已有使用或已有相當程度準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為前提，即申請時申請人均必須提出所申請商標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使用事證為要。而類型一與類型二適用要件之差異，乃在於應提出的指定商品或服務之使用項目或範圍有所不同，以及是否須提交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事證的差別。

- 1、原則上主張適用類型一時，代表所申請商標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項目，已實際行銷於市場（下稱類型 1-1），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下稱類型 1-2），解釋上直接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無須提出申請加速審查急迫性或必要性之理由或事證。
- 2、而類型二雖僅須提出指定之同類「部分」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事證，但應注意的是，主張該適用類型須以提出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的事實理由及證據為前提，始符合適用類型要件。

(二) 適用類型二之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概括列有以下 6 種情形（以下依序簡稱類型 2-1 至 2-6）：

- 1、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 2、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
- 3、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 4、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 5、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 6、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其中類型 2-6 所稱「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原則上係指申請人與第三人間為商業往來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活動情形，若為申請人自行為商業經銷營運規劃時程而欲儘早取得註冊商標所需，則非屬該類型適用之情形。

(三) 指定商品或服務及其使用證據

- 1、主張適用類型一：應逐項檢送全部指定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使用事證，不得包含尚未實際使用，或尚未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的商品或服務。
- 2、主張適用類型二：依該類型所規定之前述情形，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應以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為限，也就是說，申請人適用此類型時，可在有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之同類別中，另申請加速審查同類其他尚未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項目，而其他類別未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則不得同時申請，否則將不符合加速審查要件。
- 3、已實際使用證據之提出：原則上無論商品實物、實體印刷文宣型錄、商業文件、交易往來信函或網頁、社群媒體、購物平台等線上使用商標事實，符合商業交易習慣、實際行銷使用商標之真實使用證據，皆可作為申請加速審查之使用事證；但應注意的是，該等實際使用須為在我國境內的商標使用，其證據資料應標示有申請之商標圖樣，且為申請人自己或被授權人的使用。
- 4、就商標使用已進行相當準備的證據之提出：申請人可提出標示有申請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之包裝樣本或設計草稿、商業企劃書或簡報簡介、洽商規劃商標設計準備之溝通信函、營業項目說明範本、營業店面陳設或招牌樣式、網頁架設規劃版面及內容等，藉以證明已有相當準備使用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但應注意的是，佐證的資料應能具體明確勾稽所申請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項目內容，並應於申請時敘明準備使用商標的時間、地點或場所及行銷管道，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

(四) 商標圖樣：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出實際商標使用之證據，必須與註冊申請案所申請的商標圖樣完全相同。然有鑑於申請人於市場實際使用態樣及需求，智慧局於實務審查上，採依「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之商標使用同一性判斷的認定原則，應已符合外界實際商標使用需求。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事項

(一) 申請相關須知事項說明

- 1、申請規費：本機制雖提供了申請人便捷又快速地可取得註冊商標的途徑，但為避免排擠一般申請案之審查時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應按申請案指定類別數繳納加速審查費，每類新台幣 6,000 元；未繳納者，加速審查之申請，視為未提出，換句話說，加速審查申請案係自加速審查費繳納完竣之日起啟動加速審查程序。
- 2、申請時點：申請人應於提出商標申請後至智慧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前之期間為之。也就是說，申請人先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並取得申請案號後，可在智慧局尚未進入審查程序前之期間，提出加速審查的申請。
- 3、申請適用範圍及效益評估：加速審查適用範圍不及於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其他程序，且依本法第 94 條但書規定，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並不準用之。又申請案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具體明確、商標型態屬非傳統商標及涉有商標爭議案或有其他申請在先案件者，申請人應自行衡酌申請加速審查之效益。
- 4、擬提加速審查申請之檢視流程順序

步驟 1：已先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並取得申請案號；

步驟 2：繳納註冊申請案規費；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步驟 3：確認有即時取得註冊商標的必要性或急迫性（繳納加速審查費後，原則上不會退費）；

步驟 4：選定適當申請加速審查適用類型，並判斷有無須減縮商品及服務或考量辦理分割，以符合加速審查類型要件；

步驟 5：判斷是否有前項所稱非屬適用範圍，或影響加速審查效益之情形；

步驟 6：確定該申請案號智慧局尚未進入審查程序，申請時點仍具加速審查效益；

步驟 7：以該申請案號提送加速審查申請書，勾選擬適用類型，敘明事實理由，檢附商標使用事證，並同時繳納加速審查費。

（二）審查程序事項

- 1、申請加速審查的案件，智慧局會列為最優先進行審查的案件類型。原則上，以線上電子送件者，智慧局於收受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紙本申請約 15 個工作日內），將先審查該申請是否符合加速審查要件，申請加速事實理由不明確、使用證據資料未齊備或明顯不符加速審查要件者，將發文通知補正。
- 2、特別提醒：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意旨，加速審查申請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者，視為未提出該申請。是以，未繳加速審查規費即被認定未提出加速申請，代表該申請自始不成案，智慧局不會就該申請未繳費事由發文通知補正。
- 3、智慧局發文通知補正，原則上會請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本國商 1 個月、外國商 2 個月）補正，申請人若有延期需求，得發文智慧局提出延期補正申請，惟延長補正期間，將影響加速審查之效益，申請人應自行衡酌。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該加速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將依一般案件審查時程進行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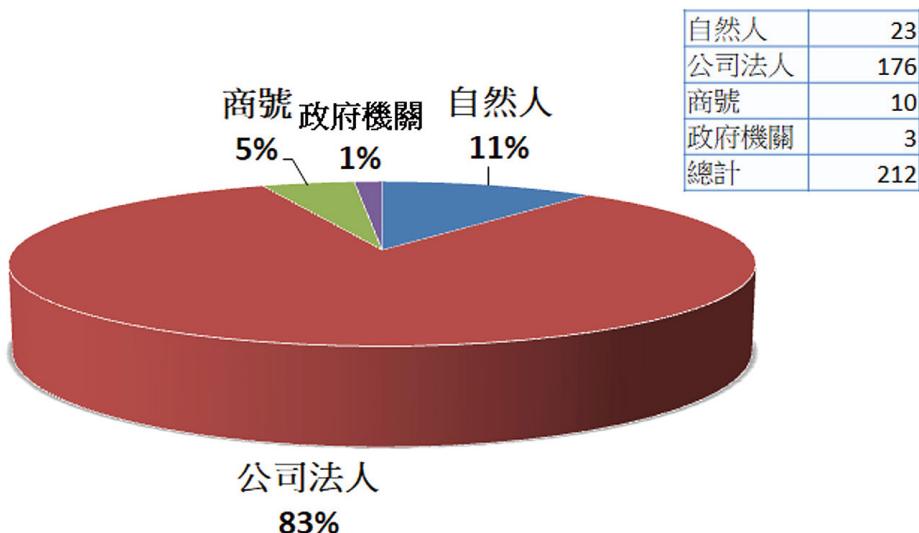
4、符合加速審查要件之申請案，原則上於立案後 2 個月內智慧局即會對該案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而經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俟申請人來文補正或陳述意見後，智慧局原則上將於收文後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審定結果。但實際審查所需時間，會因個案案情及複雜度而有所差異。

三、申請面統計分析

自實施本機制開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智慧局已受理加速審查申請案共 212 件，符合加速審查要件經立案者 181 件，加速審查不受理共 26 件，其中已實體審結案共 201 件，以下就申請及審查上多個面向，統計分析申請適用本機制的案件之審理情形。

（一）與申請人相關

1、主體人格分布情形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加速審查申請主體人格分布比例與一般申請案比例大致相當，仍以公司法人占大宗。

2、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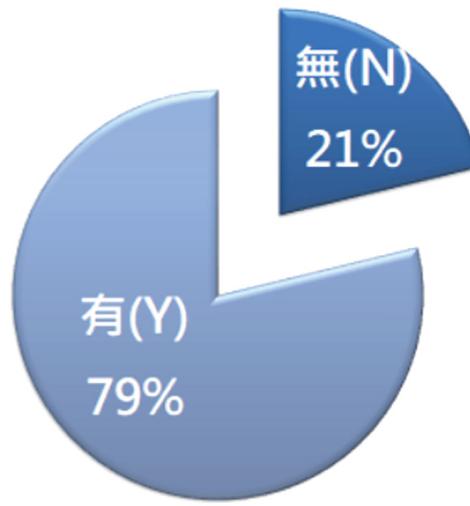


圖 2 委任代理人比例

有委任與未委任代理人件數為 167：45，未委任代理人比例較一般案略高，應與特定公司法人自行申請多件加速案有關。此外，實務觀察所委任之代理人相較一般案有較集中在少數代理人之情形，此應與特定代理人積極推展申請加速審查業務有關。

3、國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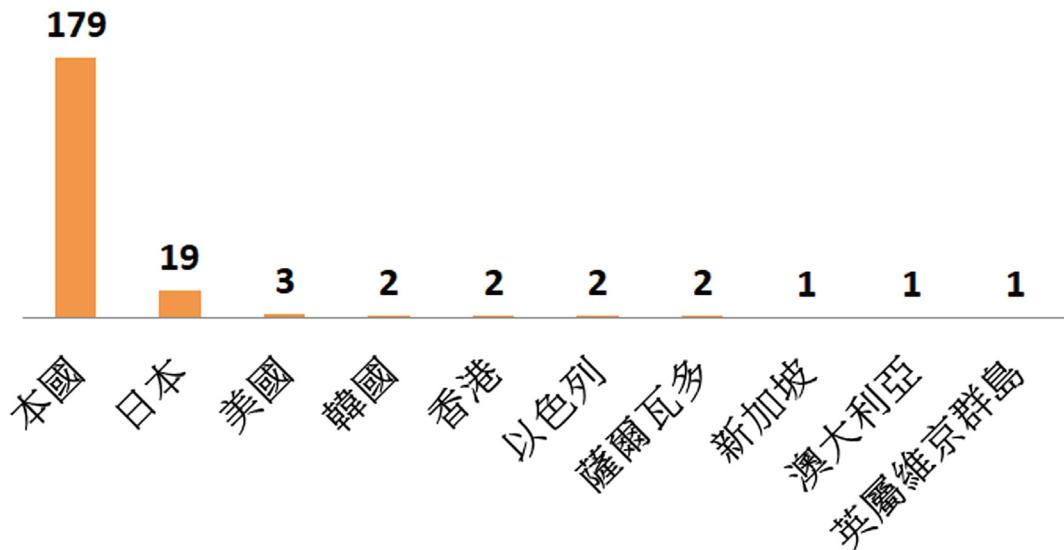


圖 3 申請人國籍分布

加速審查申請案本國籍申請人占 84.4% 居多，高於一般申請案本外國比例，應與本外國申請案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是否依照彙編名稱申請的習慣有關；而外國籍中又以日本明顯較多，可能與我國所採行本機制之作法和日本相近，實施本機制之文宣資訊傳達日本業界相對為多，且企業引用加速機制之需求及意願較高所致。



(二) 申請案件概況

1、月申請量趨勢（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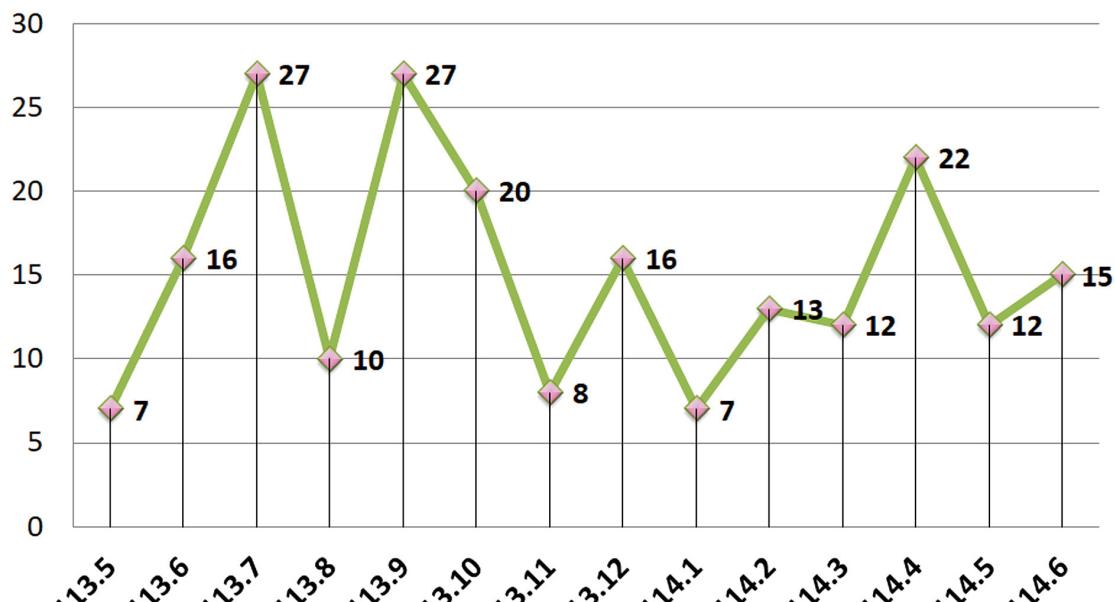


圖 4 加速案月申請件數

如圖 4 所示，113 年每月申請量起伏較大，於 114 年 2 月起已呈收斂趨勢；又其中單月超過 20 件者，多為特定申請人同時申請多件所致，整體而言，月平均申請量約落在 15 件上下。

2、註冊申請日至提加速審查日之平均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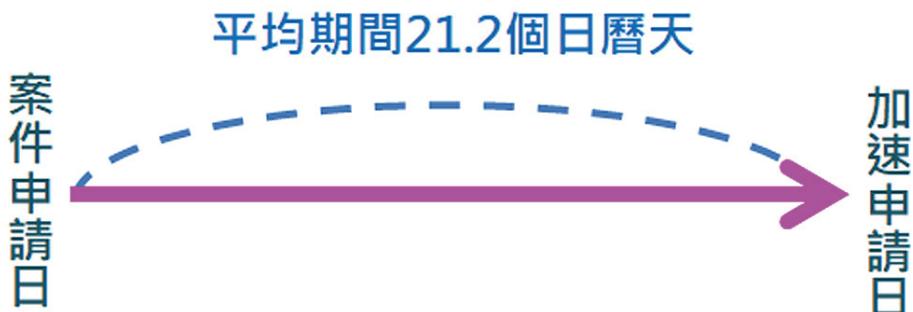


圖 5 申請至提加速平均期間

以實際受理情形並觀察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之類型與習慣，試算申請人提出註冊申請案後，平均約 21.2 個日曆天申請加速審查，惟從後期受理情況觀察判斷，上揭平均期間有呈縮短趨勢。

3、申請主張適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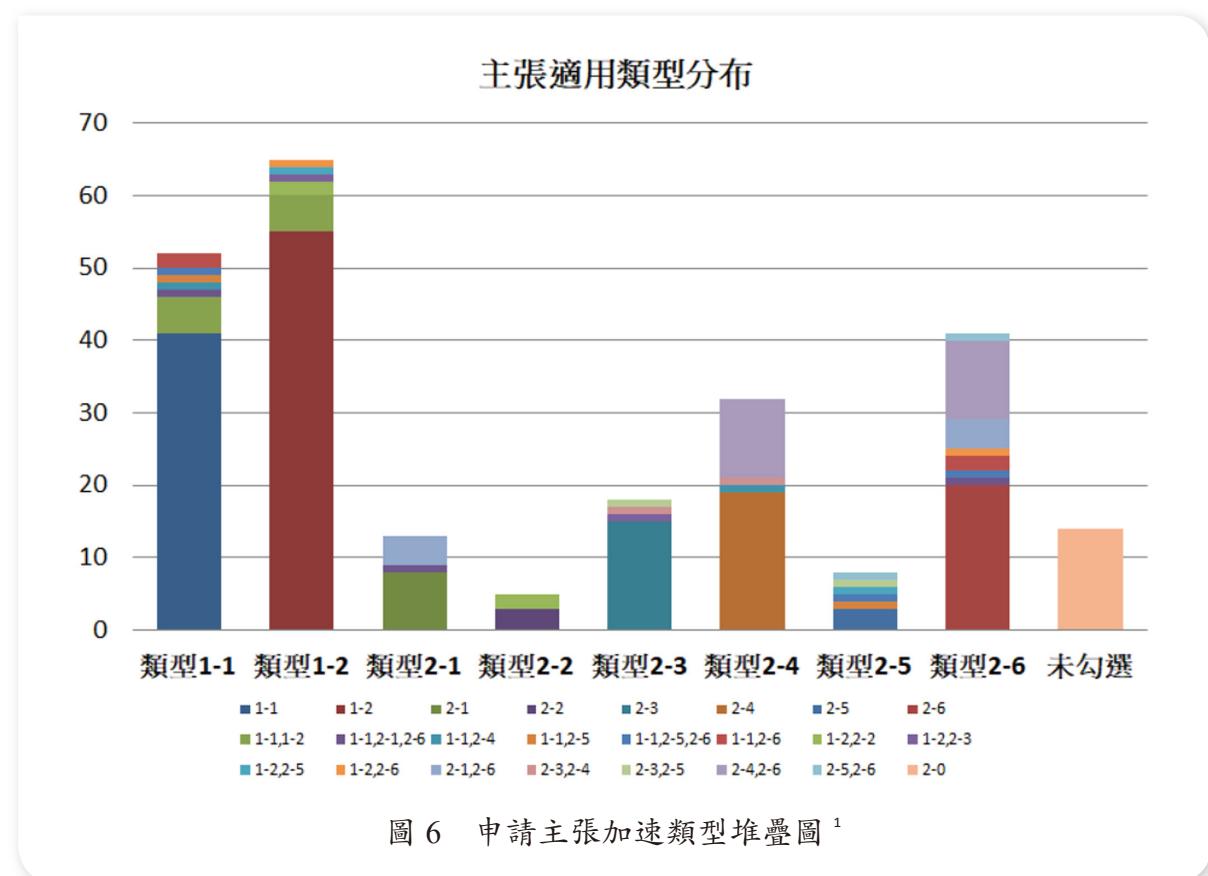
表 1 單 1 案主張類型個數統計

單 1 案主張類型情形（件）	
勾選 1 個類型	164
勾選 2 個類型	32
勾選 3 個類型	2
未勾選類型	14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經彙整統計申請加速審查主張適用類型堆疊分布如圖 6，主張包含類型 1-1 者 52 件；包含類型 1-2 者 65 件；包含類型 2-1 者 13 件；包含類型 2-2 者 5 件；包含類型 2-3 者 18 件；包含類型 2-4 者 32 件；包含類型 2-5 者 8 件；包含類型 2-6 者 41 件；未勾選主張類型者 14 件。其中可觀察到，仍以主張類型一全部指定商品或服務已使用或有相當準備使用為大宗占 47.2%，應與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確實已有使用或有相當程度準備使用商標，且因該類型要件僅須提供申請商標使用或準備使用資料，無須提出即時取得權利必要性或急迫性之事證有關；而在主張類型二中，則以規劃上市或有其他商業上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情形占多數。惟有 14 件達 6.6% 的案件未指定適用類型，顯見仍有相當比例的申請人不明瞭本機制運作及申請流程。

¹ 單 1 件申請案可能同時主張多個加速審查適用類型。

4、依類別計申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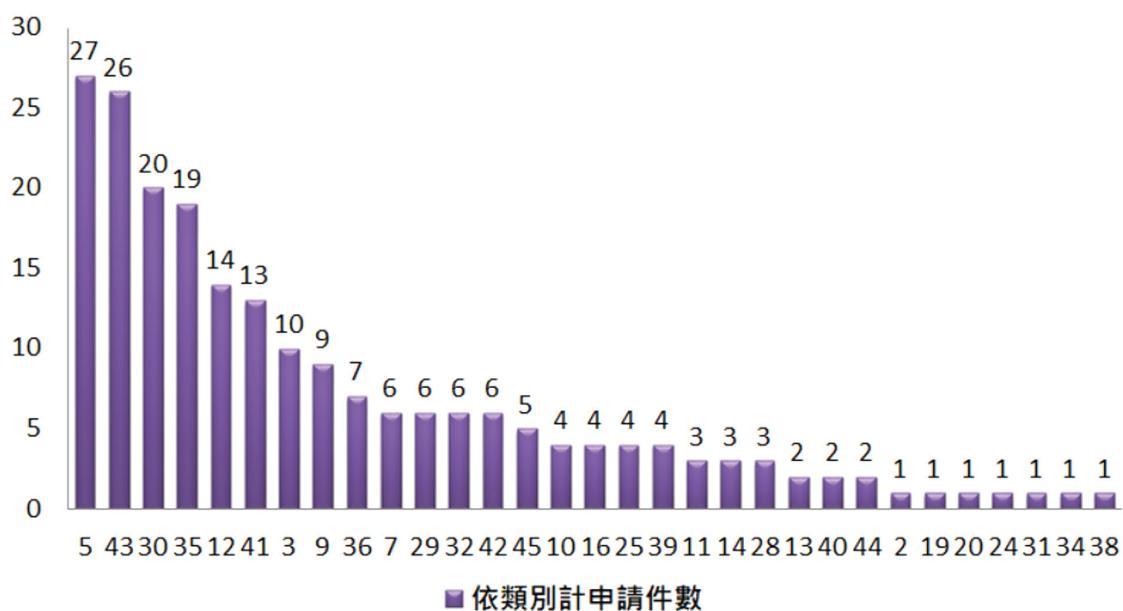


圖 7 依類別計申請件數統計²

由圖 7 可知，加速審查申請案件中指定之類別件數，最多為第 5 類醫藥、營養補充品；第 2 名為第 43 類餐廳、冷熱飲料店或飯店；第 3 名為第 30 類咖啡、糖果、餅乾；再其次為第 35 類廣告、企業管理及特定商品零售業者，前 4 名申請件數總和即占全部 43.4%。第 1、2 名申請量顯著多於他類，研判可能與第 5 類須辦理藥品查驗上市許可所需、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展店輪轉快速及旅宿業須申請經營登記許可有關；而第 30 類案件偏多，則可能為業者行銷不同口味飲品或零食商品所需。

² 一案多類申請案件以申請人主力商品單 1 類別計。



5、1案1類與1案多類申請比例



圖 8 以 1 案 1 類或 1 案多類方式申請統計

加速審查申請須檢送使用事證，是申請人多依實際使用或準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所以，1案1類申請占絕對多數達96.2%。而分析實際申請1案多類共8件的案件，最終其中5件辦理分割、1件不受理，反映出1案多類的申請指定項目，多為未實際使用或誤為指定、不符加速審查要件的情形。

6、電子／紙本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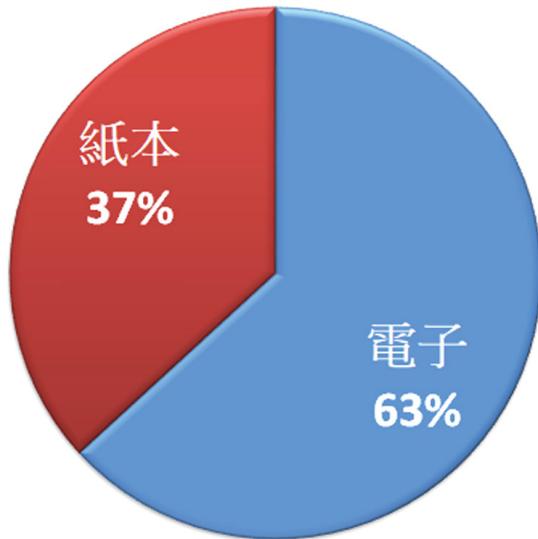


圖 9 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申請統計

由圖 9 顯示，超過三分之一的加速審查申請案以紙本方式送件，顯著高於目前一般新申請案的 8%，除申請人自行申請比例較高外，與部分代理人在加速審查申請階段尚未採用電子申請有關。此舉，或多或少拉長程序作業時間，會影響加速審查效益。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四、審理面統計分析

(一) 審查期間

1、以各申請至不同審查時點計算平均期間如表 2 及圖 10：

表 2 各審查平均期間統計表

計算之期間	平均日曆天數
提加速後平均首通期間	13.5
提加速至核准立案平均期間	28.0
加速核准立案後之平均首通	2.1
提加速至全案審結之平均期間	51.5
申請至全案審結之平均期間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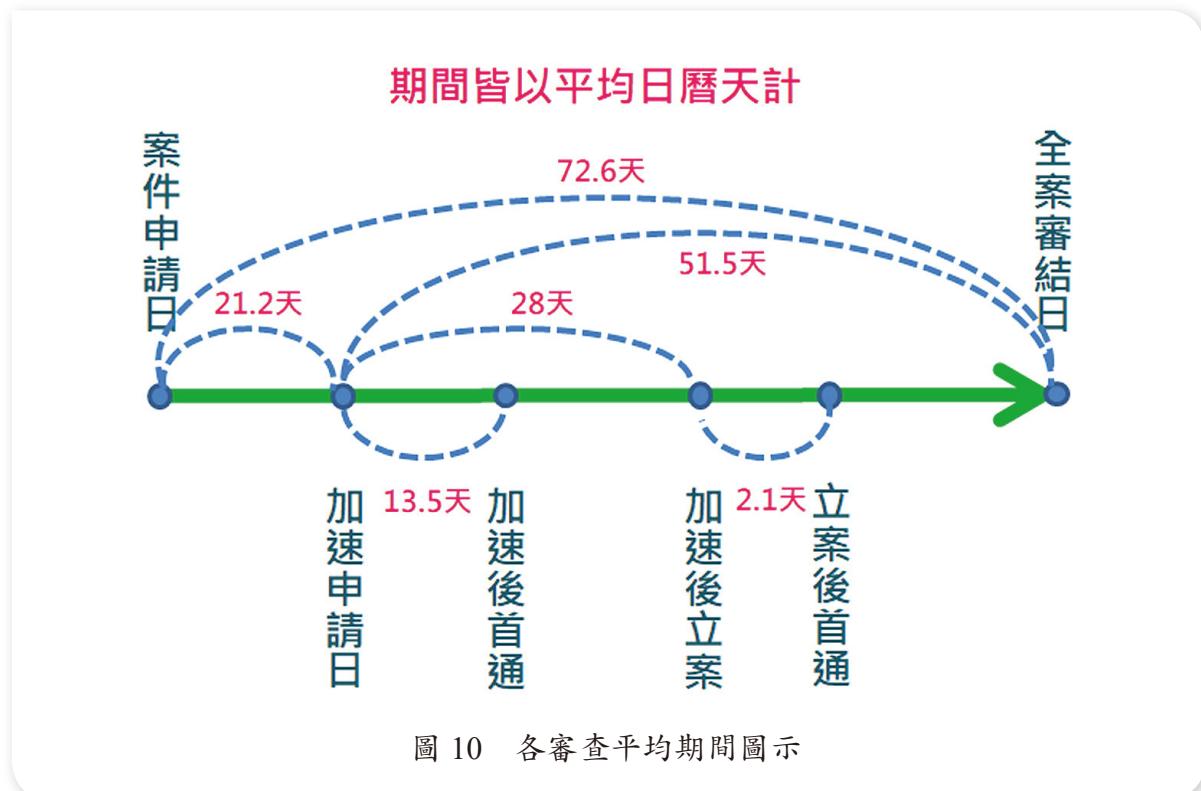


圖 10 各審查平均期間圖示

- (1)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智慧局於加速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紙本 15 日）會立案或發出補正通知，是依表 2 所列期間，目前首通期間符合前揭規定並達到外界期待的速審效益，且立案後之平均首通期間 2.1 個日曆天，可說是立案後即進行實質審查，大幅短於本作業程序規定 2 個月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之要求。
- (2) 至於提加速至核准立案、全案平均審結期間等，表列數據雖符合申請人期待，惟該數值會受個案案情、複雜程度、補正期間長短及智慧局審查能量等因素影響而變動，數據僅供參考。

2、加速申請逕准立案／補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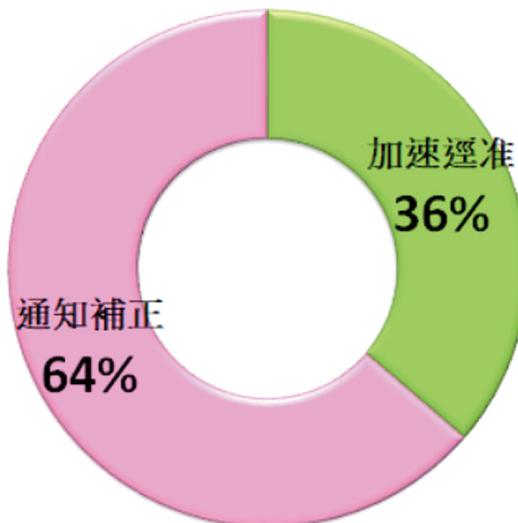


圖 11 加速申請逕准立案／補正比率

由圖 11 顯示，近三分之二申請加速審查的案件，不符申請要件須要補正，反映出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本機制尚不熟悉，仍處於摸索階段，未能達到提出申請即到位程度。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二) 審查結果

1、申請加速辦理結果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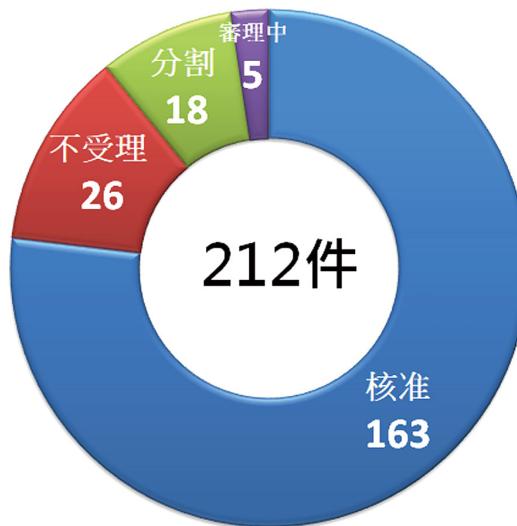


圖 12 加速案審結情形統計

(1) 加速審查申請不受理共 26 件占 12.3%，不受理的比例明顯高於

一般案件的 3% 以下，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未檢送使用證據；
使用事證與所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無關；主張類型 2-6 之事實
非屬合理事由等，多與申請人或代理人不清楚本機制申請要件
有關。

(2) 申請加速審查後辦理分割者共 18 件占 8.5%，與一般案偶爾才
有分割申請（粗估 1% 以下）之情形，相差甚多，主要因申請
人原主張適用類型（多為類型 2-6）不符加速審查要件，經改為
適用類型一，或申請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範圍過大而部分未有
使用，致須辦理分割，始能符合類型一之要件。

2、加速立案之適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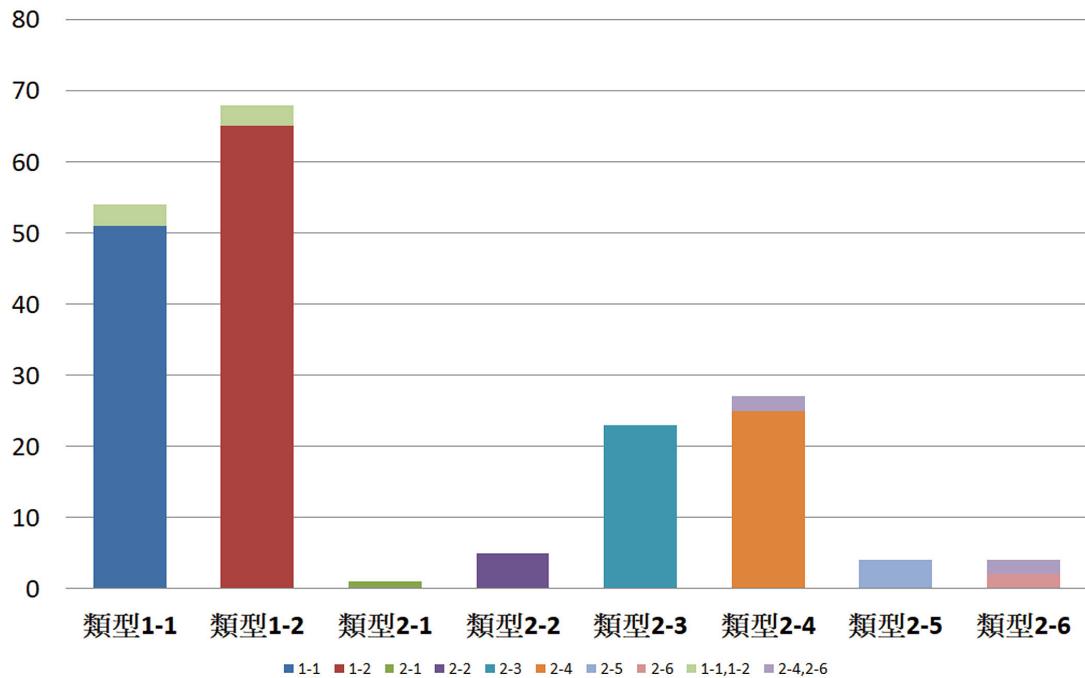


圖 13 加速立案適用類型統計

(1) 由圖 13 可觀察到，經審查符合加速要件並立案之主要適用類型仍以類型一居多，並提高至 65.6%（申請時為 47.2%），主要應與原主張類型二不符要件改適用類型一有關；在主張類型二中，仍以類型 2-4 規劃上市占多數，類型 2-3 第三人請求授權則次之，其他類型則都在 5 件以下。

(2) 申請時主張與立案後適用類型比較如圖 14：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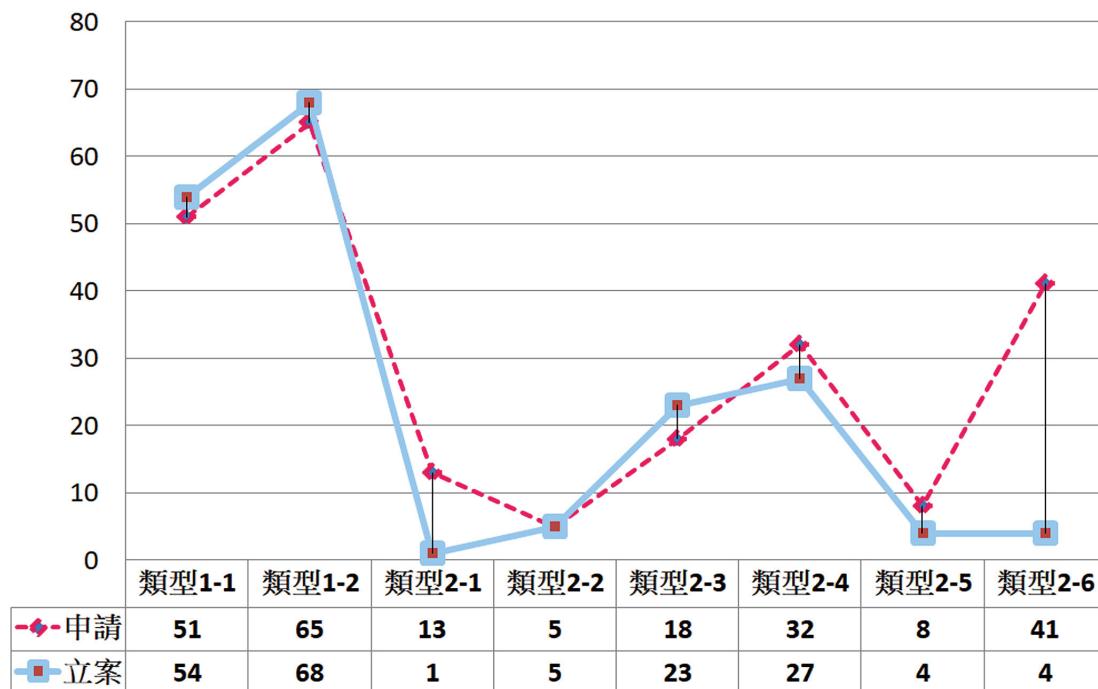


圖 14 申請與立案適用類型比較折線圖

從申請時與立案後之適用類型項數變化情形比較來看，立案後適用類型 1-1 與類型 1-2 都增加，適用各類型二中，僅類型 2-3 略微增加，其他多有減少，其中又以類型 2-1 及類型 2-6 減少幅度明顯，顯示申請人及代理人有誤判該等類型適用要件之情形。

3、提加速之申請案實體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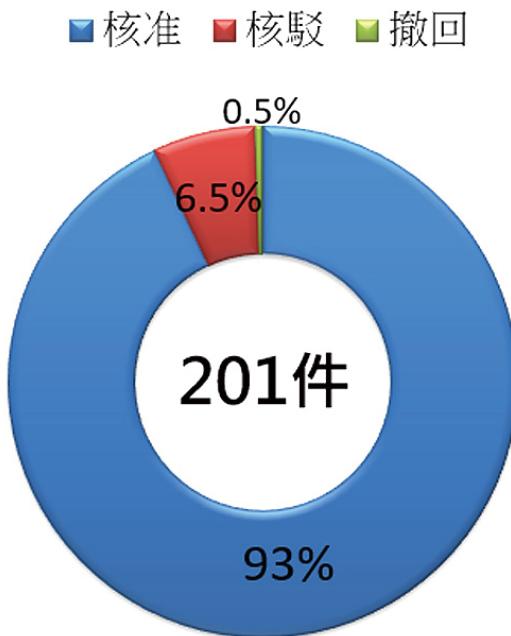


圖 15 提加速之申請案實體審結統計

商標註冊申請案涉有提加速審查之案件，已實體審結 201 件，其中核准 187 件、核駁 13 件及自請撤回 1 件，核駁比率（6.5%）略低於近 5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核駁比率平均值（8.71%），蓋提加速審查申請之商標圖樣有相當比例於市場上已實際使用，會發生混淆誤認可能性較低，是提加速審查之申請案核駁比例低尚屬合理。而歸納分析核駁原因，與申請在先或註冊案近似者共 8 件，商標圖樣不具識別性則有 5 件。

4、其他統計數據

- (1) 本機制實施迄今，提加速至全案審結最快 5 個日曆天；申請日至全案審結最快 7 個日曆天。
- (2) 以非傳統商標型態案件申請加速審查者 6 件。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參、實務常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

本機制之實施對於商標註冊申請及審查上，皆為一全新的作業方式，特別是在選擇申請加速適用類型、檢送使用事證及應提出有即時取得權利必要性及急迫性之證明文件方面，皆非一般商標註冊申請案所要求的項目或證據資料，而在審查上對智慧局而言，也增加了不少的行政審查成本。在兼顧外界的期待及智慧局有限的審查能量下，尋求各方平衡維持加速審查的效益，是智慧局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然新的作業方案或措施剛開始運作，各界不免對適用要件如何採認可能有所不明或見解歧異，是為釐清適用標準原則並予釋疑，以下歸納整理本機制申請實務常見的問題或狀況，並加以分析及說明應該如何因應，期能對外界爾後提出加速審查的申請作業有所幫助。

一、申請時點的考量及差異

商標註冊申請案是否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從選擇適用類型上來說，對申請人而言，有的算是主動提出也有可能是被動申請，因此，不太能確定何時會提出加速審查申請。然依申請實務多數案件適用類型一之情況觀察研判，註冊申請案提出時即決定申請加速審查，可同時決定適用類型及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於申請及審查程序上可能會相對單純且快速。

主要原因乃實務上常見申請人為擴大商標使用及保護範圍，而將申請案商品或服務的項目內容，填寫指定超出實際欲使用的範圍，基此，若決定加速審查適用類型一，則會面臨須減縮範圍或須辦理分割的情形。是申請時即擬定適用類型一提出加速審查申請，申請人所指定商品服務項目自得主動以已使用或有相當準備使用的範圍為限，以利加速審查之進行。反之，申請案提出後一段時日，有僅得主張適用類型一申請加速審查之需求時，若原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過大而未能提出部分使用事證，則須減縮商品服務或須辦理分割，始符合類型一的要件，此將會降低加速審查實質效益。但以上情形，若申請人之加速審查乃適用類型二情形者，則不論申請時或申請之後一段時日提出，並無差異。

二、加速審查適用類型的選擇及主張事由所需證明文件

如前所述，本法第 19 條第 8 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係以申請商標使用情形為主要判斷依據，分兩種加速審查申請類型。所以，在選擇決定適用類型時，申請人應同時考量並確認所申請商標已使用或準備使用的商品服務項目，並依照各類型要件界定可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

(一) 類型一：應逐項檢送指定商品或服務皆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的使用事證。

1、從實務審查結果統計圖 13 可知，有近三分之二的加速審查立案者係適用類型一，可進一步強調說明的是，其中多數案件係經減縮或分割後始符合類型一要件，代表申請人於提交申請案時，普遍有將所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內容及範圍擴大，致申請加速審查時未能提出部分使用事證的情形，是對於商標註冊申請指定商品或服務的選填，建議應以實際欲使用的項目進行指定為要。

2、另就適用類型 1-1 與類型 1-2 部分來看，二者比較，適用類型 1-2 案件略多於類型 1-1。審查上適用類型 1-1 是判斷有無實際使用的事實認定問題，標準尚稱明確；類型 1-2 則是相當程度準備使用的證據資料採認，實務審查上採較為寬鬆的認定標準，證據審認以可達到使人產生確有實際準備使用意圖階段的心證即足。綜上所述，申請人若原主張類型 1-1 却無法提出實際使用事證，或可朝改以適用類型 1-2 方向思考及準備。

(二) 類型 2-1：指申請人所申請的商標有遭第三人未經同意而使用的情形。

1、原則上，申請人應提出自身的使用證據，舉證早於該第三人使用的時間，留意雙方使用的商品項目或服務性質是否雷同，並說明該第三人使用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

2、實際案例中，有申請人同時提出雙方於購物平台上的使用事證，惟該事證資料上未明確標示係何人使用且無法辨識使用先後，再者，搜尋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網路可見已有其他多家業者使用，是客觀審認尚難判斷所稱情形係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而在另案中，申請人所提出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的商品服務內容，核與所申請指定使用的範圍未具關聯性，是亦難認第三人搶先使用而有類型 2-1 之適用。

3、綜上，申請人在選擇適用此類型時，宜應強化舉證申請商標遭第三人使用的事實證據，確認係在所指定商品或服務相同領域上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並多方提供客觀事證供智慧局審酌。

(三) 類型 2-2：指申請商標之使用遭第三人提出侵權警告的情形。

1、此類型的發生，通常為申請商標已有實際使用事實，方致第三人發現而提出侵權警告，是申請人為儘早確認有無與他人商標構成混淆誤認之虞而提出加速審查申請。但適用此類型與最終是否認有構成混淆誤認之虞，則非所問。

2、所提出侵權警告的方式多樣，包括存證信函、律師函、訴訟文書等，只要能確認係因所申請商標之使用而為的侵權警告，皆得主張適用此類型。

(四) 類型 2-3：指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1、此類型適用關鍵在於他人的請求商標授權，申請加速審查時，除申請人檢送自身的使用證據外，第三人請求授權的相關文書亦為重點，其上應明確標示係就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且授權使用範圍應與申請案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內容範圍相符。

2、實際案例中，有申請人檢送的請求授權文件中，未明確標示請求授權的商標圖樣為何，或請求授權的範圍與申請案指定範圍不合情形，申請人提加速審查適用此類型時，應特別留意。

3、另有案例顯示，申請人提出授權合作廠商使用商標的合約，卻主張適用此類型，實有將類型 2-3 與類型 2-4 適用要件混淆之情事。蓋類型 2-3 為申請人被動地因第三人通知並提出請求授權而簽訂合約，欲使用商

標者係第三人；類型 2-4 則為申請人主動地與第三人間為進行經銷合作而簽訂合約，實際使用商標者係申請人本身，是申請人於選定適用類型時應釐清確認。

(五) 類型 2-4：指申請人已完成商標使用準備並規劃上市，而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的情形。

1、所稱規劃上市，解釋上係指尚未在市場上實際使用而已預作準備推出行銷之意；而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則包括與聯名合作業者、產品包裝商、通路物流廠商、行銷廣告商、營業場所租賃業者等所簽訂之合約，該合約內容應能呈現申請商標已準備使用之意圖，且所提送之合約雙方應已確實完成簽署。

2、實際案例中，有多件申請人所提出之合約為單方草擬之合約稿或尚未完成簽署之定型化契約書，無法證明與合作廠商確已訂有合約之真實性；又或合約內容與申請案無關，合約中擬銷售或經銷之商品或提供的服務內容與申請案指定範圍不合，合約中未能明確得知係與申請商標有關之準備合作使用等，上揭情形皆與此類型適用要件不符。

(六) 類型 2-5：指所申請商標已進行規劃參展之準備，且已向參展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或簽訂合約。

1、所稱規劃參展，顧名思義指尚未舉辦的展覽活動，申請人直接或間接向主辦方登記報名，並準備參加該活動進行展覽宣傳之意。

2、實際案例中，有申請人僅檢送自行填寫的展覽活動報名表，無主辦單位受理之證明文書，是難以確認報名參展之真實性，申請人於選用此類型時，應提出辦展單位官方出具已受理申請人參展之文件，例如報名回執或收據、參展人名冊、攤位分配位置圖等，以為佐證。

3、實例中有申請人所附之規劃參展資訊，為已舉辦過的展覽活動，顯不 符此類型申請要件。然該主張情事或可推論已實際使用商標而與類型一適用要件相符。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七) 類型 2-6：指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 1、所稱「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原則上係指申請人與第三人間為商業往來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活動情形，若客觀判斷申請人非單純因為本身的緣由，而確實具充分合理事由，有急需儘早取得註冊商標之必要的情形，始得適用此類型。目前實務審查此類型之適用，採較嚴謹的認定標準，避免申請人過度擴張引用主張此類型，造成加速審查申請量增加，進而排擠一般案件審查及實務作業負擔。
- 2、依圖 6 顯示，有達 16.5% 的加速審查申請案係主張適用類型 2-6，該等案件申請人陳述適用此類型之事實理由，包括申請人所申請商標欲於購物平台上架；申請藥品查驗或旅宿業營業登記，應單位要求提出註冊商標；計劃參加精品選拔；擬申請品牌補助；僅為確立商標合法性，或已公開徵聘員工、開業在即等情事，上述事由實乃商業經銷營運規劃辦理項目，申請人為商業活動前，宜應預留適當規劃上市商標布局時程，該申請人的作業時程，皆非屬提出加速審查類型二之合理事由，惟申請人若確有商標設計規劃等前置作業，應屬有相當程度準備使用商標之情事，其性質或屬適用類型一之情形。
- 3、實際案例中已採認適用類型 2-6 者，其事實理由包含申請商標遭他人仿冒不當利用或從事詐騙行為；申請商標乃應國內招標採購所需等，客觀審認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急迫性或必要性。

三、使用證據資料及敘明事實理由

(一) 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證據

- 1、所檢送商品或服務使用商標的證據，應符合市場商業交易習慣與消費認知，其範例項目，可參考本作業程序內容所載，但不以所列項目範圍為限。其使用之判斷應符合本法第 5 條規定之情形。申請人在檢送使用證據時，應以儘可能提出完整充分資料，足以勾稽在申請案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有真實使用或準備使用商標的意圖之證據資料為原則，以減少通知補正可能。

2、適用類型一時，指定商品或服務與檢送使用證據間，原則上應為一對一的指定對應關係，即指定商品服務應逐項提出使用事證。實務上，申請人有同時以具體名稱與廣義或上位概念名稱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之情形，則申請人就廣義或上位概念名稱部分，應舉證有其他多樣同性質商品或服務有使用之事實，舉例來說，申請案同時指定「藥品、治療糖尿病用藥」，申請人除應檢送「治療糖尿病用藥」之使用證據外，就指定上位名稱「藥品」部分，應再檢送其他疾病用藥，始符合該廣義之指定商品名稱有實際使用情形，否則應減縮刪除該「藥品」名稱，以符合加速審查類型要件。

(二) 就實際使用之認定來說，必須是在我國境內的商標使用。實際案例中，有申請人檢送其在外國設廠或在他國與該國廠商合作共同開發商品使用商標之事證，實非屬在國內之商標使用，自無法符合加速審查申請要件。

(三) 有關實際使用之商標是否與申請商標圖樣相同之判斷，已採依「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之商標使用同一性認定原則，惟仍建議申請人實際商標如何使用就依樣申請，以減少嗣後認定商標有無真實使用時的困擾。

(四) 加速審查申請應敘明事實理由部分，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意旨，申請人於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時，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商標的時點以及行銷管道或場所。實務上常有申請人或代理人漏未載明事實理由，致時有通知補正情形。

四、加速審查費事宜

(一) 加速審查申請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視為未提出。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或代理人可能因內部繳費作業流程關係，經常性有延遲繳交規費的情形，實際案例中曾出現申請後逾 20 日始繳納加速審查費的情形。因智慧局會以加速審查費繳納完竣之日起啟動加速審查程序，是上揭延遲繳費結果，將影響加速審查期程而致無法彰顯加速審查效益。

(二) 加速審查費係以類別數計算規費，每類新台幣 6,000 元，不是按件計費。實務上有申請人申請一案多類，申請加速審查時僅繳納 1 類新台幣 6,000 元的規費，或因誤解規費計算規定而致繳納規費明顯不足。



本月專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

- (三) 有關一案多類商標申請註冊案，欲就部分類別或部分商品及服務申請加速審查，不得僅繳納部分類別加速審查費，應先辦理分割，區分加速或不加速的類別或商品及服務後，始得申請加速審查。
- (四) 實務上亦有申請人誤認加速審查費包含申請審查規費，致有繳費不足情形。提醒申請人注意，申請審查規費與加速審查費係不同的規費項目，應分開繳足規費。

五、申請補正程序及其他

- (一)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意旨，申請後於第一次審查通知發出前，申請人得變更加速審查之適用類型。實務審查採對申請人有利，可及時變更適用類型的作法，即在加速審查處分前，依申請人的請求及所檢送的事證加以判斷，並經智慧局審查認定後，得變更成合宜的適用類型，續行加速審查程序。
- (二) 就加速審查通知補正及回覆期間方面，智慧局給予的補正期限雖仍是本國商 1 個月、外商 2 個月，惟申請加速審查用意乃期待儘早取得註冊，是應將加速補正事宜列為優先辦理事項為宜，才符合加速審查效益。但申請人期限內不及補正，仍可發文智慧局延期補正。
- (三) 如圖 9 所示，迄今仍有高比例的加速審查申請以紙本方式送件，或多或少影響加速審查效益，建議多利用快速便利的線上申請系統。
- (四) 申請人如對與申請案相關之他案提第三人意見書，或申請案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名稱不明確、申請之商標型態屬非傳統商標及涉有商標爭議案件之情形者，審查過程須通知補正或暫緩審理，申請加速審查效果有限，鑑於申請加速審查後，原則上不會辦理退費，是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前，申請人應自行衡酌效益。

肆、結語

本機制實施迄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尚稱順暢，實務問題已漸趨收斂，加速審查效益大致符合申請人的期待，然在全面通盤考量整體商標申請及審查效益與利弊得失之後，本機制之運作仍存有若干可精進的空間。

商標使用並不以取得註冊商標為必要，但在需要維護自身商標權利時，取得的註冊商標即能發揮應有的功效。筆者認為，實施本機制乃一原本立意良善的審查措施，提供有需求的申請人儘早取得註冊商標的便捷途徑，然其前提應是確有即時取得權利的必要性或急迫性。惟觀察實際加速審查申請案例，個案在即時取得權利必要性或急迫性之實情及需求上並不顯然，鑑於現有的快軌審查機制，目前已能提供申請人於申請後約5.1個月左右就可以收到首次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書），相較於國際間多數主要國家來說，審查時程已屬相對快速，是申請人若無迫切需要提早取得註冊商標，而以增加費用換取較快軌審查提早約3至4個月的加速審查，實非屬上策且無必要，是建議申請人及代理人多透過不須額外付費的快軌審查機制提出申請，同樣能達到較早取得註冊商標的效果，儘可能減少不必要的加速審查申請，俾讓本機制作最有效益的發揮。

以下謹以對申請及審查實務的觀察，提出心得與建言，期待未來加速審查運作更為精進，達到實施本機制在申請端與審查面雙贏的成效。

- 一、未來可強化宣導對商標加速審查的認知，闡述加速審查能量應是要保留給實際已發生侵權情事或確有權利被侵害之虞的商標申請人來使用為最佳。
- 二、商標使用不以取得註冊商標為必要，建議申請人無迫切急須取得註冊商標之需要時，宜減少以額外付費提出非必要的加速審查申請。
- 三、就受理加速審查申請後處理期間、申請人提出補正期間、申復意見後之辦理期限及變更加速審查適用類型之期間，實務上可再保留申請及審查期間的彈性。
- 四、智慧局在有限審查人力下，應儘力避免加速審查案排擠到一般案件審查。倘審查量能無以負荷申請量時，宜增加審查人力消化案量，以避免整體平均審查期間上揚情形發生。